**湖南省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项目 | 评估内容 | 权重 | 评估标准及级别与分值 | | |
| A级（100-85分） | B级（84-70分） | C级（69-55分） |
| 教学软件 | 设计理念 | 0.15 | 教学软件应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教学理念先进，技术应用合理，较好实现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 | |
| 教学支持 | 0.2 | 教学软件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较好。 | | |
| 技术艺术 | 0.15 | 教学软件能够合理选用图形图像、音视频、动画等多媒体技术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 | | |
| 教学应用 | 教学理念 | 0.1 | 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和实施教学过程。 | | |
| 教学设计 | 0.1 | 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及重点、难点等教学要求，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 | | |
| 应用效果 | 0.15 | 充分利用信息化的资源及工具改革课堂教学，破解教学难题，增强教学效果，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探究学习的积极性，师生互动好，教学效果好。 | | |
| 教师素质 | 0.15 | 教态自然大方，语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信息化教学手段运用熟练，形成了鲜明的教学风格。 | | |

注：教学软件评价项给分依据：递交的所有软件或资源；教学应用评价项给分依据：微视频。